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施伊芹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shihxiaoj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25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680722_11532P002182_1150125631_115D2041353-01.PDF、3680722_11532P002182_1150125631_115D2041354-01.pdf、3680722_11532P002182_1150125631_115D2041355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教育部來函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8條第4項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10條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1554B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6 15:01:20

人事室 115/06/22
1150102991